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聖律師

　　鄧瑀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金國
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劉金國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42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晉賦

法　官　洪甯雅

法　官　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